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1月 21日召开第 十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 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 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 杨晨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150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 887 人, 其中: 签署过证券服务 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04 人

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 210,734.12 万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189,880.76 万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80,472.37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2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12,475.47万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其余已出判决均已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3 次; 5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8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5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姓名: 杨洪武,2007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1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

过10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陈思远,2023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3年9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次。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海成,200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 日期	处理处 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	杨洪武	2024-01-2	行政监 管措施	理委员会北京监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底
		<i>J</i>	日 1日 11日	管局	稿检查警示函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 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业务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和了解,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